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韦飞俊先生、陈海鹰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因此，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